

112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計畫

(變更本)

壹、綜合資料

- 一、計畫研提機關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- 二、執行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

貳、預估可運用經費(單位：元)

項目	經費
合計	870,532
上年度賸餘經費	422,000
上年度未撥經費	1,400,999
預估分配經費	1,849,531

說明：預估分配經費為近三年分配經費平均值

參、計畫提報經費統計

計畫款項			提報經費(元)	比例
合計			1,920,000	100%
自來水法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小計			1,920,000	100%
第一款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		160,000	8.33%
第二款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		450,000	23.44%
第三款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		0	0%
第四款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		0	0%
第五款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		0	0%
第七款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		0	0%
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		1,310,000	68.23%

	自來水法1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(擴及村里) 小計	0	0%
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擴及村里)	0	0%

肆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一、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45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4大類 醫療健保		450,000	
(1) 健保補助		450,000	
4-(1)-1	辦理保護區內(青山漢人地區)健保費自付額補助。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每人一年全民健保費7,000元整，低於補助上限者以實際自付額補助之。	450,000	附件1

二、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24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1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		190,000	
(13) 公共設施興建、修繕及管理		190,000	
1-(13)-1 (異動)	公共設施興建、修繕及管理	190,000	附件2
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		50,000	
(1) 垃圾清潔費		50,000	
2-(1)-1	補助保護區內(青山漢人地區)一般住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補助區域內區民之清潔規費每年每戶上限1128元，未達上限者依實際金額補助。	50,000	附件3

跨保護區流用至 - 高屏溪

一、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16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3大類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		160,000	
(3)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		160,000	
3-(3)-1 (異動)	高屏溪辦理跨區保護區內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含除草、種植樹木草皮或修剪花木、環境清潔、環境消毒、採購機具設備-雇用維護人員。	160,000	附件4

二、 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1,07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1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		20,000	
(7)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、維護及管理事項		20,000	
1-(7)-1	高屏溪辦理跨保護區內補助青山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	20,000	附件5
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		790,000	
(1) 垃圾清潔費		790,000	
2-(1)-1	高屏溪辦理跨區及保護區內一般住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已該保護區跨涉內區民為對象，補助區域內區民之清潔規費每年每戶上限1128元，未達上限者依實際金額補助。	790,000	附件6
第3大類 水資源教育活動（保護區內）		260,000	
(4)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		260,000	
3-(4)-1	高屏溪辦理跨區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母親節及父親節活動。	260,000	附件7

伍、水資源保育計畫

陸、行政紀要

一、 行政作業

二、 經費

